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大型高清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扩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4 年 1 月 8 日，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大型高清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0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区锡梅路 43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已通过验收的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液晶显示模块（A1 栋）1800 万片/a、（A2 栋）5400 万片/a、（B1 栋）2000 万片/a。

为满足市场需求，在现有厂区 B1 栋的 1 楼、3 楼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大型高清液晶显示模块 150 万片。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265 号】，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根据环评，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及附件，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部分纯水清洗废水、部分制纯浓水，回用于冲厕。部分制纯系统不加药清洗废水回用于制纯水。（2）间接冷却水排水、空调加温器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部分纯水清洗废水、部分制纯浓水、制纯系统加药清洗废水、部分制纯系统不加药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TCP 压着、外观检查、（防湿剂）树脂涂布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丙酮、乙醇、异丙醇），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集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 米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本压机、空压机和压着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棉棒/无尘布、废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材料，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液晶屏边角料、废基板、废偏光板、不合格品、废保护膜，由供应商夏普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大型高清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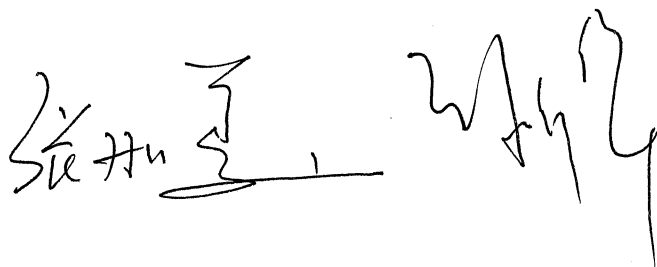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4/1/8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大型高清液晶显示模块生产线扩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4年1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如意	无锡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王新宇	江阴市	主任	15646186069	37132819810109451X
秦江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部长	18961811620	320211198301254516
张丽娟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主任	15295347670	320722199707252029
徐晓乙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06051596150176	320282199709163279